

临清：“党建+”模式打造人民满意检察院

今年以来，临清市检察院牢固树立“党建+”理念，把党建工作融入打造“六型”基层检察院的各方面、全过程，探索党建工作与“六型”创建的融合新模式，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院。

“党建+忠诚”，夯基础，固信念

4月18日，该院党组中心组召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指示精神。4月19日，该院召开纪律作风建设工作会议，会上，该院4名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成员结合纪律作风建设进行了宣讲，全体党员干警观看了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

“通过推进党员学习常态化、作风建设长效化、党内监督正常化，夯实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固牢党员干警的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青说。

“党建+服务”，牢宗旨，保民权

3月29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青

带领控申干警赶往被救助人员刘荣云家中，将10000元救助金发到其手中。

在日常工作中，该院注重将党建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去，全院29名入额检察官，其中27名为中共党员，占入额检察官总数的93.1%。该院机关党委要求党员检察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牢记党的宗旨，保障人民权利，着重在提示提醒、(讯)询问、刑事和解等环节，将党的方针政策融入其中，用党的惠民、利民、便民政策去引导和化解社会矛盾。

“党建+公信”，强素质，树形象

“请进来‘号脉’，走出去‘纳谏’，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进一步增加了检察机关的公信力。”

5月26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中学师生代表及社会各界群众30余人，举办“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检察开放日，在活动结束后，一位人大代表深有感触地说。

同时，该院在全体党员干警中开展帮扶大走访、党员预防宣讲团深入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传递预防工作动态、“大自哥哥微课堂”提升

青少年法律意识等活动，提高党建工作的辐射力。

“党建+创新”，找突破，争一流

4月23日，该院因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密切联系新形势下党员队伍思想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创造性地开展党员思想工作，被聊城市委宣传部评为“全市党员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我们充分利用互联网，将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系统与党建工作相结合，打造出‘在线党支部’‘指尖上的党课’等载体，创新性地开展党建工作。下一步，我们还将搭建集阳光服务、阳光执法、阳光管理、阳光队伍等五个板块的党员活动室和检察官之家两个平台。”该院政治处主任刘鑫说。

“党建+智慧”，破瓶颈，提质效

该院不断把智慧元素注入党建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党建的生机与活力，增强党建活动的灵活性和吸引力。3月15日，该院组织开展

了信息化人才选拔考试，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青，党组副书记赵春雷巡考，10名青年党员干警进入信息化人才库。5月2日，该院召开青年党员干警座谈会，畅谈信息化建设。座谈会上，22名警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破解党建工作瓶颈及加强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和诉讼监督、犯罪预防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党建+学习”，营氛围，抓转化

该院紧紧围绕“营造学习氛围、筑牢精神高地，转化检察动力、提升检察形象”二十四字方针，夯实党建工作文化基础。5月5日，该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对《准则》和《条例》进行闭卷测试，营造出新一轮学党章、学《准则》、学《条例》的热潮。此外，该院还建立了党组中心组、各支部、检委会学习制度，建立十三五学习培训规划。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六型”检察赋予党建丰富内涵，“党建+”为“六型”检察注入全新活力，两者相辅相成，该院的检察工作必将直挂云帆济沧海。

杨金坤 高海燕

五莲：“两个基地”启用，百余名领导干部接受警示教育



23日上午，由五莲县人民检察院投资1300万元建设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正式启用。县委副书记袁利强、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迟玉

国，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孙蕾春等县领导，及各乡镇党委、部分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五莲县检察院干警共100余名同志，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进行参观、考察，并在预防职务犯

罪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县委副书记袁利强和五莲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武传忠对“两个基地”进行揭牌。

刚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序厅，简洁的红黄线条、书本型垭口和序厅中央的“太阳光柱”就让人眼前一亮，前来参观的县直机关及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举起手机，边走边拍，跟随讲解员，开始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各个展厅参观学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内容翔实，覆盖面广，不仅包括了常规的序厅、普法教育展区，还创新性的将法治与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禁毒教育、安全自护融合，并单独分区、分篇呈现；同时打造安全自护体验馆、科普教育厅、报告厅和心理疏导室、宣泄室、模拟小法庭、休息室等附属功能室，每个部分又分为多个小节，最终形成“六区、三厅、四室”的格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引入了先进的“互联网+”和声光电技术，打造了多个虚拟空间，全程进行体感交互式的情景教学。前来参观的同志在接受法治知识的同时，还在“地震小屋”、“法治消防安全区”亲身体验了地震避险、虚拟灭火等项目，在直观的环境中学习防灾避险自救技能。

在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多个展区利用通电玻璃和投影，呈现一个个寓意深刻的警示短片。短片《这个椅子坐不得》展现了金钱、酒色对党员干部的腐蚀，短片结束后，透

过通电玻璃，人们看到了这把“坐不得”的椅子：支撑椅身的，是装满红酒的酒杯、穿着红色高跟鞋的美腿和成沓的钞票。短片《从誉到狱》呈现了“25岁荣誉加身，35岁把握机遇，45岁利欲熏心，55岁锒铛入狱”的全过程，投影结束后，身穿监狱服，黯然垂头的服刑人员形象赫然出现在玻璃背后，短片中的警示教育进一步得到直观加强。一面面警示墙不仅呈现近几年反腐案件中的“大老虎”，还揭示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小苍蝇”，在山东反腐案例和日照市反腐案例展板前，面对鲜活的教训和断壁颓垣的艺术造型，大家驻足良久。

“两个基地”的建设是五莲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创新尝试，总投资1300万元，基地依托日照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其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是目前全市唯一一家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在前期的试开放阶段，已经有数千名中小学生在前来接受法治教育，日平均参观人次达到500人以上，正式启用后，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将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及大学生开放，并可为其提供入学前军训阶段的法治教育。五莲县检察院也将牵头组织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到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为党员干部构建廉政教育平台，敲响预防职务犯罪的长鸣警示钟！ 袁晓霞

沈爱国 王晓璐

近日，乐陵市检察院提前介入高某涉嫌强奸、故意杀人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工作，并依法对公安机关遗漏的犯罪事实监督立案。

经审查，2017年4月22日晚，犯罪嫌疑人高某通过微信给受害人王某发送暧昧信息被其拒绝。当晚，犯罪嫌疑人高某酒后来到王某处强行与其发生关系。为防止事情败露，高某产生杀人念头，用木板、螺丝刀、电线等对受害人实施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颅骨骨折、左手掌骨骨折、身体多处软组织损伤，经法医鉴定为轻伤。犯罪嫌疑人高某为毁灭证据，将其误以为白酒的白醋洒泼在受害人身上及住处放火点燃后逃跑。

案发后，乐陵市公安局及时向乐陵市检察院通报了案情。由于该案社会影响极大，群众反映强烈，接到案情通报后，院领导高度重视，抽调侦监科干警，主动提前介入案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提出引导侦查建议：一是调取现场的监控视频录像；二是提取犯罪嫌疑人现场作案工具上遗留犯罪嫌疑人的DNA鉴定；三是提取被害人身上遗留的犯罪嫌疑人的精

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取证

乐陵：依法对公安机关遗漏犯罪事实监督立案

斑；四是提取程序一定要严格合法；五是犯罪嫌疑人的前科材料，证实犯罪嫌疑人累犯，主观恶性大，社会危险性大；六是加大审讯力度，重点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主观目的及作案手段等。提前介入该案有效引导了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工作，为后期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确保了办案质量和效果。

同时，经该院办案人员仔细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高某在强奸、殴打被害人之后，拿走被害人3000元人民币及手机等

财物。公安机关没有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盗窃罪立案侦查，该院认为犯罪嫌疑人高某涉嫌盗窃罪的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基本充分，遂启动立案监督程序，于2017年5月5日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对当日对被害人王某被立案立案。同日，该院依法对涉嫌强奸罪、故意杀人罪、盗窃罪的高某批准逮捕。

据悉，该案是该院2017年首例监督立案的遗漏犯罪事实的案件。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李栋 张雅洁

青春力量，在检徽下凝聚

——记全国青年文明号、菏泽市牡丹区检察院公诉科

在三次荣获“全国先进检察院”称号的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活跃着一支由15人组成的公诉团队。他们平均年龄31岁，获得的业绩令人瞩目：“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优秀公诉团队”、“全省优秀公诉团队”、“省级青年文明号”、“全省争创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先进集体”、集体二等功、“全市公正执法模范单位”。

奉献的青春最动人

为了让青年干警把个人价值与群众利益紧密联系，公诉科成立了“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干警参加“慈心一日捐”、救助贫困生、“青年文明号助万家”、结对帮扶脱贫等公益活动。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菏泽市“双联双创”活动，主动访贫问苦、自发捐款捐物，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运用法律知识，向社会青年、未成年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并结合典型案例，从宣传普法、心理疏导、预防犯罪等角度，开展青少年维权活动；坚持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企业；足迹踏遍了全区21个乡镇办事处，每年开展法律讲座近30次，用青春热情和法律真情温暖中小學生、团员青年逾万人。

据了解，他们的志愿服务既体现为每年定

期活动，也贯穿于具体的办案实践中。小梦欣最具代表性。8年前，爸爸失手杀死妈妈，6岁的小女孩一夜之间痛失双亲。此后，公诉科长期对她提供学习用品、生活帮助，申请救助资金、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她摆脱阴影、健康成长。

该院政治处主任马军介绍，院党组将争创“青年文明号”纳入全院工作格局。2016年初，建立了“个人、科室、全院”三级联创机制，使人人有行为标准、科室有计划步骤、全院有争创目标，并以科室创建为示范，以点带面，提升干警素质，磨炼意志品质。通过无限期、多渠道的公益活动，引导青年干警把对法治的理解、对群众的情感融入每起具体事务和办案中，争做文明服务、规范执法的模范。

敬业的青春最精彩

公诉科既承担着繁重的检察业务，还是与社会沟通的“窗口”，一言一行代表着检察形象，传递着执法理念。他们把握青年这一人生的关键时期，人小事小节入手，对干警细心打磨。在全院首推《公诉环节常见提醒表》，包括10个大项52个小项，将公诉工作从受案、审查、补侦、起诉、庭审的每个环节定位、定人、细化；同时对审查报告、退补提纲、公诉意见书、举证提纲的制作都严格要求，努力让当事人在每

一起公诉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部门纷纷借鉴，形成了全院“列表提醒、依表工作”的工作模式，细化了工作标准、规范了办案程序。

除参与上级院组织的观摩庭，公诉科还经常协同法院，组织常态化观摩庭岗位练兵，并在科室内部进行模拟庭审对抗，采取庭前准备、庭上展示、庭后评议的方式，使岗位练兵有组织、有记录、有评议，总结经验，提高出庭公诉的水平。在全省9届优秀公诉人评选中，届无旁落，10名干警当选为“全省优秀公诉人”和“全省十佳公诉人”。

长期的坚持使干警达成共识，把每个工作日都当成创建日，脚踏实地、实干求成，从每起案件着手，在每次提审、询问、取证、出庭中落实责任、滋养文明，用青春守护正义。曾被调到最高检公诉厅帮助工作的90后干警吴金波深有体会：“争创活动既不是一句空口号，也不是额外负担，我们做好日常本职就是为争创增添动力。”

创新的青春最挑战

工作创新是公诉科的一大亮点。他们通过不断创新措施及时解决部门工作热点难点问题、改进突出问题，丰富了创建活动内涵，使青年干警的生力军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近年来，公诉科有21项工作经验被高检察院、省检察院等领导机关转发推广：制定《公诉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告知制度》落实检务公开的做法，获山东省检察机关科学创新成果一等奖；推行的“简繁分办”工作机制，及配套建立的公安、法院联席机制、侦捕诉审衔接机制等，提高了案件诉讼效率；推行的“公诉三书”，从对人格的尊重和对他人的剖析入手，教育嫌疑人正确认识犯罪危害，帮助受害者打开心结、走出阴影，教育被不起诉人引以为戒、重新做人，在单纯的程序化办案模式中加入了促进社会和谐的元素，用群众看得见、信得过、听得懂的方式释法说理。

他们创立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救助中心”，不仅对被害人予以救助，在全国也开了救助犯罪嫌疑人家属先河。既让犯罪嫌疑人家属和被害人在接受救助过程中感受到司法温暖，又促进了犯罪嫌疑人安心改造、良性回归社会，引起多家主流媒体相继报道，在全省检察系统转发推广，被全国人大代表誉为“法治时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典范”。

“公诉科是我院青年战斗集体的杰出代表。形成的示范带动效应、树立的鲜明价值导向，对激发全院干警立足本职、建功立业产生了推动作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维建如此评价。

晁磊

「一体两翼」 机制化解社会矛盾

以释法说理为主体，以检察宣告等协调引导为补充

近年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公诉工作围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根据诉求特点的差异，有针对性地探索建立了以“四不一抗诉”释法说理为主体，以检察宣告、律师代理、人民监督员监督等协调引导为补充的“一体两翼”处置工作机制，妥善化解各类诉求矛盾，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明晰诉求矛盾特点，以“四不一抗诉”释法说理机制为主体为当事人答疑解惑。该院将对和防范公安办案风险前置，制定《公诉工作诉讼风险评估预警方案》，每案一研判，从案前预防防范、案中处置化解、案后修复警示等处置模式入手，实施防控风险逐级联动，有效防范诉求矛盾发生。同时，通过梳理诉求疑点，推行“四不一抗诉”释法说理常态机制。针对审查起诉环节中不起诉、不上呈、不支持抗诉、建议撤回起诉以及依法抗诉等易引起当事人因感诉求难结的五类风险案件，采取认真听取意见与合理引导诉求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不同类别诉求疑点，将释法说理常态化，妥善处置诉求矛盾。去年3月，被告人魏某故意杀人一案，被害人以量刑畸轻为由申请抗诉和缠访，公诉部门及时审查论证，认定抗诉理由不充分，依法决定不予抗诉。答复时，办案人员重点围绕被告人犯罪动机、目的、适用法律，并结合相关判例进行释法说理，同时建议其就民事赔偿方面单独提出抗诉。最终，被害人对外处理结果表示接受和理解。近年来，公诉部门通过该说理机制，先后实现30余名当事人息诉罢访。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借助律师援助，调解机制安抚引导当事人化解诉求矛盾。充分发挥律师代理协调作用，为化解诉求矛盾提供帮助，减少公诉环节缠访缠诉压力。去年初，在办理被告人姜某素债罪非法拘禁一案中，该院公诉部门针对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多次就赔偿争执不下而缠访的问题，主动与辩护人及代理人联系沟通，建议律师就民事赔偿问题代为协调办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谅解协议，保证了案件的顺利办结。

该院还充分发挥律师在案件代理中的说理引导和安抚解释作用，缓解当事人抵触情绪，促其服从案件处理决定，维护司法公信力。去年5月，被告人梁某交通肇事致一人死亡后逃逸，被害人近亲属多次来访怀疑他杀，在历经两次调查排除故意杀人可能，且多次与被害人近亲属沟通解释仍不能接受的情况下，办案人员及时与诉讼代理人沟通交流，经代理律师反复解释安抚，事件最终平息，保证了诉讼顺利进行。该院还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援助作用，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据统计，去年以来，共发出法律援助函8件8人，使部分经济生活困难以及盲、聋、哑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及时得到有效的法律援助，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依托检察宣告平台公开说理教育，实现法理、事理、情理相融化解当事人诉求矛盾。该院通过检察宣告、阳光公诉平台，适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居或单位负责人、群众代表参加，公布处理意见及理由，公开听取案件当事人的意见建议，全面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减少因不了解案情和办案程序而引发的涉检上访现象。

去年以来，利用该办法先后对16名案件当事人通过“面对检察宣告、一对一答疑释惑”形式公开宣告教育，从源头上消除了误解和质疑，减少了涉检上访发生。有15名被不起诉人在检察宣告中受到感化，当场表达了悔罪决心，取得了较好的教育挽救效果。

武兴才 韩邦昊 袁利